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6 之 6 號
聯絡方式：(06) 2517576 高櫻芬
傳 真：(06) 2519855
電子信箱：service@tnana.org.tw

受文者：如正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115)南市護會王字第03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申請表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創新競賽申請表

主旨：舉辦115年度「護理創新競賽」活動，敬請踴躍投稿。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護理用品、照護模式或數位轉型等面向進行創新與改良，以提昇工作績效與病人照護品質，並促進各醫療機構之交流與學習，特舉辦此活動。
- 二、參賽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共同作者最多列舉四名。
 - (二)三年(含)內完成之作品。
 - (三)機構每 1000 人可推薦一件作品，人數小於 1000 人之機構，最多以推薦一件為限。
- 三、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
- 四、投稿方式：親送或郵寄繳交申請表及作品內容紙本各一份，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
- 五、獲選之作品將由本會推薦參加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115 年護理創新競賽」活動。進行線上申請。
【官網 <https://www.nurse.org.tw> >護理競賽】
- 六、隨函檢附護理創新競賽暨獎勵要點、施行細則及申請表。

正本：台南市各醫療院所暨護理學校、本會各理監事

理事長王維芳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

111.05.04 第三十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114.06.25 第三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目的：本會為鼓勵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護理用品、照護模式或數位轉型等面向進行創新與改良，以提昇工作績效與病人照護品質，並促進各院交流，特訂定「護理創新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勵主題：以護理技術、護理用品或照護模式(包括：運用實證護理、數據分析進行或數位轉型)，進行照護指引、流程、方法等創新或優化。
- 第三條 申請格式：見第 3 頁。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依本會公告日辦理。
二、親送或郵寄繳交申請表、作品紙本一份，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
- 第五條 評分標準：
一、作品類：
(一)作品創意 佔 20 分
(二)文獻查證及學理依據 佔 10 分
(三)設計流程 佔 25 分
(四)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 45 分
二、照護類：
(一)創作動機 佔 10 分
(二)背景及學理依據 佔 20 分
(三)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佔 25 分
(四)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 45 分
三、參賽作品如能取得專利或技轉，是增進推廣價值的評分參考。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機構會員人數大於 249 人，由機構擇優推薦，本會直接予推薦全聯會，不需進入審查機制。
二、參選作品如進入審查機制，由本會聘請評審小組二至三人共同評審，選出優良作品予推薦全聯會。
三、評分原則：兩委員分數差距達 20(含)分以上，再由第三位委員進行評分，取三位委員分數平均視為最終分數。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會員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裝

訂

線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護理創新競賽」申請資料表

111.05.04 第三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114.06.25 第三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15.05.21 第三十三屆第六次會員委員會會議修訂

壹、申請資料：

一、第一作者 姓名/職稱/服務機構：

二、共同作者(最多四名)：

三、作品名稱：

四、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每件作品僅限一類參賽)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產品類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流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護理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以實證修訂護理照護模式 (含指引、流程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數位轉型修訂照護模式 (含指引、流程與方法)

五、推薦機構(服務單位蓋章)：

六、此創新作品完成時間： 年 月
(確認參賽作品為三年內完成之創新作品，以當月為主)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創新競賽」申請資料表

102 年至 112 年修訂紀錄由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封存備查
114/04/26 智慧護理委員會修訂
115/03/26 智慧護理委員會修訂

一、作品名稱：

二、作品類別：(請擇一勾選，每件作品僅限一類參賽)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產品類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流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護理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 <input type="checkbox"/> 以實證修訂護理照護模式 (含指引、流程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數位轉型修訂護理照護模式 (含指引、流程與方法)

三、 推薦機構/學校及所屬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推薦(蓋章)：

【請確認參賽作品為三年內完成之創新作品，以當月為主。】

推薦機構/學校 蓋章處	推薦縣市公會 蓋章處

四、作者基本資料

(一)申請者姓名：

(二)服務單位：

(三)職稱：

(四)此創新作品完成時間： 年 月

(本作品係於投稿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特此聲明)

投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